

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维修业务合作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XSL-XB-202501）

询比文件

采 购 人： 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邀请函.....	6
1. 询比条件	6
2. 项目概况和范围	6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6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7
5. 响应文件递交	7
6. 评审	7
7. 采购人联系方式	7
8. 其他注意事项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1.1 询比项目概况.....	11
1.2 询比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11
1.3 询比范围、服务期、服务标准及要求.....	1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现场勘探.....	12
1.10 分包、转包.....	12
1.11 响应和偏差.....	12
2. 询比文件.....	13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13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	13
2.3 询比文件的修改.....	13
2.4 询比文件的异议.....	14
3. 响应文件.....	1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3.2 响应报价.....	15
3.3 响应有效期.....	15
3.4 资格审查资料.....	15
3.5 备选响应方案.....	15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4. 响应.....	16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启响应文件.....	16
5.1 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启响应文件.....	17
6. 评审.....	17
6.1 评审小组.....	17
6.2 评审原则.....	17
6.3 评审.....	17
7. 合同授予.....	18
7.1 确定中选供应商.....	18
7.2 中选通知.....	18
7.3 签订合同.....	18
8. 纪律和监督.....	18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8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8.4 异议.....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价法）.....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1. 评审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2.1 初步评审标准.....	2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4
3.1 初步评审.....	24
3.2 详细评审.....	24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
3.4 评审结果.....	25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26
1. 询比范围.....	26
2. 服务要求.....	26
3. 合同签订及履行.....	27
4. 对账付款.....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8
1.4 冷箱箱体维修材料质量标准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附件一、响应函.....	55
附件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附件三、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资格证明文件.....	58
附件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59
附件五、诚信承诺书.....	60
附件六、报价一览表.....	61
附件七、同类项目服务情况一览表.....	63
附件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4
附件九、工具设备配置一览表.....	65
附件十、服务人员一览表.....	66
附件十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7
附件十二、安全环保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68
附件十三、质量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6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0
其他格式（如需）.....	71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1
异议函.....	72

第一章 询比邀请函

致：_____

1. 询比条件

本询比项目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集装箱维修业务合作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人为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NBXSL-XB-202501。该项目资金为自筹，已具备询比条件。欢迎贵公司参加询比。

2. 项目概况和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询比共划分成 4 个标段，具体划分：

标段一：一 堆场干箱维修 业务合作，项目内容：集装箱修理工时业务合作；

标段二：梅山堆场干箱维修 业务合作，项目内容：集装箱修理工时业务合作；

标段三：迎宾路堆场干箱维修 业务合作，项目内容：集装箱修理工时业务合作；

标段四：地中海修理网点干箱维修 业务合作，项目内容：集装箱修理包干业务。

响应原则如下：

供应商可同时响应多个标段，并有资格同时中选多个标段。但供应商不得以相同的设备和人员响应多个标段。

2.2 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顺延期限最长不超 5 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2 供应商应具有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类似服务的业绩，并提供合同影印件；

3.3 询比邀请函发布之日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供应商派驻我司服务人员应具有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类保险证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7 标段一至标段四均应具备：从事集装箱维修行业要求的技能资质证书。

备注：

(1)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潜在供应商提交意向资料后获取到询比文件，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询比。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询比文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放。

5.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 00 : 00 之前递交到北仑区珠江路 511 号宁波鑫三利一堆场综合部办公室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评审

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 00 : 00 ，在 宁波鑫三利一堆场会议室 进行评审，供应商无须到场。

7.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仑区珠江路 511 号

联 系 人：顾燕萍

联系方式：13819804062

8. 其他注意事项

如有项目信息疑问，请与采购项目联系人沟通。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见询比邀请函
1.1.3	询比项目名称	见询比邀请函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询比范围	见询比邀请函
1.3.2	服务期	见询比邀请函
1.3.3	服务标准及要求	见询比文件第四章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询比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见询比邀请函
1.9.1	现场勘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勘探时间： 勘探地点：
1.10.1	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1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比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书面文件提出，送至采购人，同时将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2.2.2	询比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文件澄清	供应商应打印澄清公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确认日期，采用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和接受该公告。
2.3.1	询比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文件修改	供应商应打印修改公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确认日期，采用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和接受该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1	响应报价的范围	不含税净值报价
3.2.4	最高响应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120 个日历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响应方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然后一起放入询比文件袋中，再密封询比文件袋。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询比邀请函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邮寄或送至采购人。
4.2.1	响应截止时间	见询比邀请函
4.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依规组建，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7.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1	本项目询比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须合法拥有或使用响应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本次询比所涉及的专利费或专利使用费等应全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如果对采购人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专利侵权指控或索赔要求，或行政机关有关侵权处罚，采购人于上述指控或处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或行政机关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及处罚，确保采购人免受由于有关侵权纠纷、诉讼、处罚等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因此给采购人带来了其他损失或影响，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索赔的权力。

1. 总则

1.1 询比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公室的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基础规程》的相关规定等，已具备询比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询比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询比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询比范围、服务期、服务标准及要求

1.3.1 询比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
- (3) 与本询比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询比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与询比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比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询比有关的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探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探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集中地点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探。

1.9.2 现场勘探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探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探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转包

1.10.1 未经采购人授权，中选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11.2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比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 (1) 询比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服务标准及要求；
- (5) 主要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比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比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比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修改询比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询比文件的异议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询比文件起 3 日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评审部分：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等）
-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6) 诚信承诺书
- (7) 近 3 年至少一项类似服务业绩的证明材料
- (8) 从业人员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类保险证明

商务部分：

- (1) 同类项目服务情况一览表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技术部分：

- (1) 工具设备配置一览表
- (2) 服务人员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
- (4) 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 (5) 质量管理措施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其他部分：

- (1)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不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且报价应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120 个日历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1.4 款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 备选响应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选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选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响应文件在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正、副本文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响应段号（若分标段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询比邀请函。

4.2.2 供应商应当在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录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评审前开启响应文件。

4.2.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采购人拒绝一切电传、电报、传真或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印记和递交，并在封面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字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日内，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进行评审，评审地点为询比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供应商可不到场，保持通讯通畅。

5.2 开启响应文件

5.2.1 由采购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响应文件顺序由工作人员随机选取。

5.2.2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规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询比、评审以及其他与询比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

6.3.2 评审小组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3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6.3.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响应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评审。

6.3.5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打分，打分后，独立对报价供应商进行定性排序。

6.3.6 评审小组编制评审报告，提出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和小组推荐意见并签字。小组成员如有异议须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6.3.8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选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规确定中选候选人。

7.2 中选通知

评审结果经批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提出，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结果。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7.3.2 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3 合同存续期内，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进行询比。

7.3.4 合同存续期期间，因实际业务量扩大或增加供应商间竞争的需要，采购人需增加供应商的，采购人可按本项目供应商最终排序，在与中选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依次洽谈选择应增加的供应商，但最终所选供应商数量不得超过排名供应商数量的 50%，否则应重新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4 异议

8.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评审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通过书面文件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8.4.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且未在补正期限内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方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涉及询比评审过程具体细节、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还应能够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

(4)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异议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异议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项目询比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价法，最低评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价格要素（技术标准、工作范围、数量、工作量等）评审供应商的报价，以最低报价作为中选依据的评审方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业绩经验、服务方案、人员配置、信用期等）进行综合评议后确定最终排序。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1 款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	<p>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将被否决：</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p>

		备选响应方案	除询比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一章询比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3.1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近 <u>3</u> 年类似维修服务的业绩	符合第一章询比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3.2款规定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一章询比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3.3款规定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第一章询比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3.4款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类保险证明	符合第一章询比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3.5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一章询比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3.6款规定
		从事集装箱维修行业要求的技能资质评书	符合第一章询比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3.7款规定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 <u>10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价格为满分。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p>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基准分 100 分； 其他报价得分= 100*（1-偏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标段一、二、三：船箱维修占比 80%，租箱维修占比 20%，最终得分=船箱维修分值*80%+租箱维修分值*20%。</p> <p>标段四：MSC 集装箱包干业务占比 80%，MSK 集装箱包干业务占比 5%，MSK 集装箱包干业务(现场收费)占比 5%，ONE 集装箱包干业务占比 5%，EAS 集装箱包干业务占比 5%，最终得分=MSC 分值*80%+MSK 分值*5%+MSK(现场收费)分值*5%+ONE 分值*5%+EAS 分值*5%。</p>
<p>说明：</p> <p>1、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资质、承诺书、凭证等书面证明材料。</p> <p>2、定标原则：</p> <p>2.1 询比采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u>该标段中选供应商的价格</u>作为最终合同价格。</p> <p>2.2 因实际业务量扩大或增加供应商间竞争的需要，采购人需要增加中选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可按本项目供应商最终排序，在与中选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依次洽谈选择应增加的供应商。</p>			

1. 评审方法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会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根据价格得分由高到低，价格一致的情况下，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业绩经验、服务方案、人员配置、信用期等）进行综合评议后确定最终排序。

3.2.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3.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报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并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候选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1. 询比范围

序号	标段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合作方式	最高限价	人员需求数量
1	一	一堆场	干箱维修	工时合作	船箱：18元/工时（不含税）， 租箱：19元/工时（不含税）	3-10人（根据业务量人增减）
2	二	梅山堆场	干箱维修	工时合作	船箱：18元/工时（不含税）， 租箱：19元/工时（不含税）	3-10人（根据业务量人增减）
3	三	迎宾路堆场	干箱维修	工时合作	船箱：18元/工时（不含税）， 租箱：19元/工时（不含税）	3-10人（根据业务量人增减）
4	四	地中海堆场	干箱维修	业务包干	MSC 包干费：船公司批复价55%（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MSK 包干费：船公司批复价76%（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MSK 包干费（现场收费）：现场收费价60%（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ONE 包干费：船公司批复价60%（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EAS 包干费：船公司批复价55%（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3-10人（根据业务量人增减）

本项目设有最高响应限价（含税）。

2. 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在服务合作期间应合法经营，安全生产，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供应商生产作业以及车辆、货物、人员进出场所应遵守国家、地方的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和库场的相关管理制度；供应商承诺合作场所不存放

具有易燃、易爆、易腐蚀变质及有毒等危险品的货物和集装箱；在合作期间，因供应商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职业健康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

2.2 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相关规定，与在合作场地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类保险，缴纳情况需满足询比方要求。

2.3 供应商从业人员须符合岗位要求和任职条件，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服务人数满足采购人需求，以确保服务项目的高效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需求增加或工作变化，供应商须增配必要的人员，增配的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专业和资质要求，并得到采购人的核准。

2.4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业务需求，任何情况下必须保证在采购人指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采采购人下达的各项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借故拖延服务时间（不可抗力除外）。如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事故，采购人将按照采购人公司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2.6 供应商使用的所有工具设备、材料、劳保用品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供应商自行负责工具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工具设备数量充足、符合安全标准。由于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操作或使用的工具设备、耗材、劳保用品等不符合标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除承担材料和返工费用外，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人公司要求另行处罚。

2.7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人客户要求进行正当、规范的服务，不得偷工减料、随意更改项目等。如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将按照采购人公司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2.8 供应商应负责作业区域的场地环境职业卫生、人员的安全管理，确保场站卫生整洁和安全生产操作。

3. 合同签订及履行

3.1 供应商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持中选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3.2 采购人将依据情况和供应商进行技术与商务等内容的评审，详细情况与需求在合同签订时确认。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和合同中的承诺有出入时，以采购方利益最大化为选择原则。

3.3 供应商应严格依据询比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本次询比采购服务的顺利进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 对账付款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对账和开具发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集装箱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俞君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开展集装箱相关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合作内容

- 1.1. 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干箱修理、干箱清洗等服务，具体权利义务见附件。
- 1.2.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的地点：_____。

2、总则

- 2.1 基于上述合作内容，乙方保证其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相关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材料，如材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更新。
- 2.2 乙方作为独立法人公司，不能超越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以甲方或甲方代理人名义处理集装箱相关事宜。
- 2.3 协议中所述的甲方集装箱是指甲方代理、甲方受托管理、提供服务或在甲方控制下的集装箱。
- 2.4 乙方应当独立负责本合同项下业务，使用符合甲方招标等采购文件、业务合作协议、书面通知等要求的资质合格人员，不得将工作交予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业务分包和转包。
- 2.5 乙方应遵守法律相关安全规定及本合同对于安全的相关约定，因违反相关规定和约定而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 2.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留置、扣留、扣押集装箱、货物或甲方的其他任何财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扣押物外，还应每日按扣押物价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7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操作业务，甲方可以通过书面、邮寄、电子邮箱等形式对业务操作要求进行补充，上述通知到达乙方或乙方业务人员时起视为送达。
- 2.8 因乙方的修理、服务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客户索赔、设备维修损失、检验费用、码头的额外费用、法律诉讼费等。双方同意按照甲方的《品控奖惩管理办法》等品控管理规定对乙方日常修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担因其修理、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的违约惩罚；乙方同意因其修理、服务质量等原因，甲方被其客户投诉或惩罚等，乙方接受甲方按其客户批复或初始修理费用等的十倍金额作为违约惩罚，以消除其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和负面影响；乙方同意因其修理、服务质量等原因引发的重大事故、货损、人身伤害等其他重大损失，乙方接受甲方按照其客户等相关方的索赔要求进行金额对等的违约惩罚，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相关损失。如乙方无法承担上述惩罚，需提供足额保险。
- 2.9 乙方有义务积极践行数智化及绿色化战略，不断改进创新，不断推动工艺器具的迭代升级，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新设备、新工具、新工艺、新方法等，加强人员技能培训，提升日常管理的数字化水平，提升工作效率，推进绿色低碳与节能减排。

3、违约责任

- 1.1 在乙方受托进行集装箱管理和服务期间，乙方同意承担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失误、设备和电气故障、第三方责任、违反当地自然条件而堆码过高、盗窃，火灾等）造成的甲方集装箱的损毁和灭失责任，乙方同意优先按照甲方与其客户或箱东所签协议中的集装箱全损标准，其次按照本协议附件一 3.4 款的全损标准计算并赔偿甲方。
- 3.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相关规定，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有关赔偿内容承担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
- 3.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甲方上级单位、甲方客户及其指定机构、人员等对双方业务合作内容进行考评。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给予乙方警告、要求整改、缴纳保证金、延长信用期、调整费率和业务量、终止协议等处置措施。

4、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罢工、瘟疫、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计的事件，致使双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各项条款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尽力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应在七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

5、合同变更和终止

- 5.1 合同有效期内因除不可抗力原因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终止协议，提前终止合同。
- 5.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协商续签合同，在新合同签订之前，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6、预留联系方式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需要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材料外，双方可以通过联系人预留信息的形式发送业务信息，甲乙双方同意从预留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有效。

甲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7、保密条款

一方应对属于另一方在洽谈或履行本协议期间提供的任何专有的、秘密的或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履行期及履行期结束后2年内，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客户进行私下接洽及进行本协议相关的业务往来，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若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反商业贿赂条款

- 9.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本交易的达成或执行具有影响力的合同对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9.2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 9.3 如发生违反本条款所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0、其他条款

- 10.1 本合同未约定内容，双方根据业务操作情况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项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本合同有效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1、附件

- 11.1 合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见附件一
- 11.2 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见附件二
- 11.3 安全管理协议见附件三

11.4 质量标准和服务承诺见附件四

11.5 集装箱材料购销合同见附件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合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一、 干箱业务

2、干箱修理

- 2.1 乙方应具备对集装箱进行全面检查、清洗和修理的能力。乙方负责配备熟练的维修适岗人员，人员应具备修理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能力，熟练掌握 IICL 修理标准，持有相应有效岗位操作证明、人员岗前健康体检证明、乙方岗前安全培训考试证明。
- 2.2 如乙方提供修箱场地及修箱设备，则乙方应配备符合业务操作的集装箱修理车间或工棚、专用起吊和搬运设施、必要的集装箱修理和清洗设备、设施良好的集装箱零备件存放仓库、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辅助设备、必要的消防、照明、供电和保安设备等。
- 2.3 如乙方提供部分修箱材料，则乙方应保证使用原集装箱的同质材料、零配件进行修理。钢材、木地板、油漆等主要材料均须符合甲方的检验、鉴定标准，并得到甲方的确认。
- 2.4 乙方负责提供的所有修箱材料、工具设备必须是符合规定的标准集装箱维修专用的材料、工具设备，并自行负责工具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工具设备数量充足、符合安全标准。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操作或使用的工具、设备，主材、耗材不符合标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承担材料和返工费用外，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2.8 款对乙方进行违约惩罚。。
- 2.5 如乙方操作估价，则乙方应当自进场当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并将估价单上传修箱系统。乙方同意严格按照甲方客户或 IICL 最新版本的修理标准对集装箱损坏进行估价，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估价单及照片。
- 2.6 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修理确认后，立即开始集装箱修理工作，在未得到甲方确认前，乙方不得擅自安排集装箱修理，否则甲方不承担修理费用。乙方同意在甲方发出修理确认的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工作。如因工作量超负荷，或因集装箱损坏程度无法按时完成，需经甲方同意顺延至约定时间。
- 2.7 对甲方通知的应急修理，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前往集装箱所在地点，无须经甲方确认，直接开始集装箱修理工作。甲方同意按照双方协定的修理费率对有关项目后补估价单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2.8 乙方对其修理质量提供一年的保质期，在保质期内，因修理质量致使修理部位再次发生的损坏（包括油漆脱落或失效；焊道开焊、焊道裂纹；铆钉脱落或断裂；因修理原因在修理或其他部位重新出现锈蚀、更换零配件等），乙方同意支付该箱在其他港口的修理费，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货损索赔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修好的集装箱进行抽查，如发现估价确认后的修理项目未做或修理不符合 IICL 最新版本的修理标准要求，将按虚报论处，除承担返工费用外，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2.8 款对乙方进行违约惩罚。
- 2.9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甲方客户或其指定机构、人员对修理质量、修理材料和零配件、修理设备及修理人员技能进行随时抽查。
- 2.10 乙方承担修箱所用耗材，耗材明细：外面油漆、内面油漆、底漆、稀料、密封胶、化洗

剂、地板钉、螺丝及螺丝批头、立的牢胶、801 胶、钻头、锯片、铆钉、切割片、打磨片、石笔、纸胶带、滚刷、毛刷、焊丝、氧气、乙炔、二氧化碳气体、箱号及各类箱标以及其它非集装箱部件。

3、干箱清洗

- 3.1 乙方负责甲方集装箱的清洗工作，应严格按照甲方、船公司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集装箱检验检疫处的相关要求。由于清洗不达标造成的索赔以及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各合作堆场被主管部门惩罚或者被客户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 3.2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时对污损集装箱进行清洗，清洗标准为：（1）集装箱清洗后应箱内地板、四壁、顶板等处无杂物、无尘土、无油渍、无异味、无虫卵；（2）箱内地板、四壁和顶板等处无附着物，例如胶带、标签、胶带黏贴胶印以及其他张贴物等，必须进行清除干净；（3）甲方的其他质量品控要求。
-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洗过程和清理结果进行清洗质量检查。如乙方清洗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洗的同时，可按照本协议 2.8 对乙方进行违约惩罚。
- 3.4 乙方负责洗箱场地的环保卫生和安全工作，应建立相应的环保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如洗箱场地因环保卫生或安全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费用标准

2、结算方式

- 2.1 每月___日为结算日，乙方应当在每月10号前将上月账单发送给甲方确认，并在甲方确认之后____日内开具发票。
- 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对于审核无误的费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日65天内支付款项。修理业务，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目为修箱费。
- 2.3 双方预留银行账号信息如下，双方严格按照下列预留信息进行往来结算，如果预留信息发生变动，需变动方将账户信息变更函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后作为本协议附件留存。

甲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 2.4 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发票不合规等原因，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以后年度被追回等情况，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被追回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执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在生产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共同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双方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2、建立安全生产沟通机制，指定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办公、生产作业区域的经常性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查处治理现场不安全行为和环境因素，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3、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并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上报当地政府各主管部门和各自上级主管部门。

二、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对乙方的经营范围和相关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超越经营范围和资质范围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作业期间进行安全监督和管控；

3、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的就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要求对乙方人员进行告知并组织培训，乙方应予配合；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有权对乙方使用区域和生产作业过程及其他涉及安全的事项进行安全检查，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或者整改后又出现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罚款、停工整顿或解除与乙方的业务合同；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设施和培训进行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予配合；

6、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企业员工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甲方有权制止无证人员进行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对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设施包括基础设施、消防设施、排污排水设施、电线线路等，乙方应积极的维护，甲方有权对上述设施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应当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相关资质、严格按照营业执照的范围进行经营，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质材料，如材料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进行更新；

2、乙方负责人应作为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在生产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对人员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雇佣、租赁、借用、委托、随行）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主体责任并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3、乙方应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将本单位的生产等工作交予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4、乙方严禁在生产作业区域内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各类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

5、乙方应当为乙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工亡标准补充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险、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如因乙方投保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不能足额赔偿乙方从业人员的伤亡，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及相关安全会议，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7、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管理，负责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经检验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指导、监督和检查从业人员上岗时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并按照保养要求定期维护或更换。

8、乙方应当雇佣遵纪守法、无犯罪前科、身心健康且具备劳动技能的从业人员，乙方从业人员乙方应当将从业人员（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特种作业证书等向甲方进行备案。

9、乙方从业人员需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各类保险、身份证明、体检证明、特种作业证书齐全后才能上岗工作。

10、乙方负责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提示、技术交底、危险因素辨识、防范措施等相关安全告知。

11、乙方应当加强对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违章作业和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整改或停止作业并向甲方进行报告。

12、乙方负责乙方设施、设备、工属具的安全管理，保证其具有相关有效生产许可证、出场合格证并办理相关有效商业保险，保证其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安全要求，保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合格。如乙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或甲方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工属具，应当做好使用前设备和工属具安全检查，确保合格后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负责安全管理并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新设或变更基础设施或公共设施需要甲方书面同意。

13、乙方从业人员在进行生产作业前，对作业场所、环境、设备、设施、机械、车辆、工属具等生产要素进行安全检查确认，保证从业人员按用途熟练使用。

14、乙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乙方安全管理员做好安全检查，并承担由于乙方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上述规章制度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后果。

15、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要尽量避免产生废水、废气、废料和噪声等环境污染因素，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产生的垃圾要随时清理。

16、乙方负责严格履行甲方有关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特种作业等审批程序，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从事相关作业。

17、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与现场安全相关的情况，或落实、检查、管理不到位以及其它情形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惩罚或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并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相关问题产生的调查、差旅、诉讼和律师等费用。

四、事故处理

1、在生产过程中乙方从业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

2、发生安全事故后，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3、协议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相关人员、设备违反安全规程、规定或者落实合同约定和安全管理协议不到位，造成安全质量隐患以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而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或致甲方受到惩罚或其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甲方作业现场内参与其他单位作业而发生事故的，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五、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相关主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本协议到期后如新协议尚未签订，双方仍存在业务关系，至乙方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或从业人员完全撤离出场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2、《安全告知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安全告知书

- 1、 叉车、集卡车作业区域易造成恶性伤亡事故，存在集装箱坠落的危险，在场站内任何位置停留，都必须时刻警惕，与叉车、集卡车保持 8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2、 作业高度在 2 米以上的，为高处作业，容易发生坠落事故，必须有防止坠落的安全措施，谨防坠落。
- 3、 上岗前要检查工作中使用的电源线路、电气设备，确保绝缘良好，电动工具和电气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消除触电风险。
- 4、 严禁在工作现场吸烟，动火作业前必须清理现场可燃物，身边必须配备灭火器。
- 5、 各种压力容器、管道存在爆炸危险，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6、 电动工具必须按照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洗箱清洗设备有较高的压力，会造成人身伤害，使用前必须进行相关安全检查。
- 7、 严禁将危险性物品带入工作场所。如：易燃易爆品、管制刀具等。
- 8、 夏季高温作业时，必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防止中暑和其它危险。
- 9、 个人车辆（包括私家车、摩托车、自行车等）严禁进入工作场所。
- 10、 必须保持好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
- 11、 所有承包方及所辖作业人员必须了解以上危险因素及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安全管理，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四 质量标准和服务承诺

1、 质量标准

1.1 干、冷箱体维修质量标准

项目	序号	标准
原则	1	维修工序符合工艺标准，合理、规范
	2	修后各部件位置及其固定等同原设计
	3	修后各部件不改变结构，不降低强度
	4	严格按派工单维修，真实、准确
	5	工具设备、材料符合工艺要求
	6	维修部位或部件外观整洁、美观、无脏污
整形	7	不破坏原结构和强度、改变原外观尺寸，恢复外观形状；无明显的整形和过热氧化痕迹
焊接	8	焊接前，应打磨焊缝周边，避免烧焦油漆涂层
	9	焊缝成型美观，不能有裂纹、未熔合、漏焊、飞溅、透光、漏水等
	10	焊缝宽度应小于或等于 6mm、焊角高度在 1~4mm 范围内
	11	不得使用密封胶覆盖焊缝缺陷
装配	12	拆除地板螺钉时，不得损坏相邻不需更换的木地板
	13	切割后，应及时清除相邻部位的熏黑
	14	门部件装配应符合原设计，门胶条粘接要牢固
	15	箱门装配后，不得漏光、漏水
	16	新安装木地板的螺钉应符合原设计（数量相等、位置相符、间距均匀，单颗螺钉不允许横跨两块地板，螺钉头应深入地板 2~3mm）
	17	部件（梁、角柱、板材等）装配前，应开坡口（部件每边为 $30 \pm 1^\circ$ ，邻角件部件为 $45^\circ \pm 2^\circ$ ），装配间隙为 0-2mm，与母材平面的公差为 $\pm 2\text{mm}$
	18	部件(梁、角柱等)装配后，要符合 ISO 尺寸标准
	19	贴补板材的周边与母材的搭接尺寸为 $(13\text{mm} \pm 2\text{mm})$
20	导风板安装与后盖板之间的间隙不能超过 5mm，不允许插在后盖板里面或高出 T-地	
油漆	21	喷涂前表面要做清洁处理
	22	不能出现流挂、桔皮、气泡、露底、飞溅、涂刷不方正、色差明显等
施密封胶	23	施胶前表面要做清洁处理
	24	应成型美观，无漏打、偏移、无明显色差、牢固等
	25	合理施胶（通风器底部横向、新换木地板与原地板对接处等不得施胶）
贴标	26	旧标贴清理彻底，无痕迹
	27	不得用油漆覆盖代替标贴的清除
	28	粘贴面干净、平整、光滑
	29	平整牢固，无歪斜、褶皱、气泡等
发泡	30	无空洞、脱层、低密度、颗粒状、变形等
	31	发泡密度不低于 $45\text{kg}/\text{m}^3$

清洗	32	干净，箱内无异味
----	----	----------

1.3 干箱维修材料质量标准

原则
修理材料的材质、型号、厚度等须要符合原箱体设计标准；
修理材料的强度可等于或高于原设计要求。
符合现行最新 ISO、国标、IICL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有国家或行业认可的合格证书。

材料厚度公差

钢材厚度公差要符合 GB/T709-2019	厚度 (mm)	≤1.50	>1.5~2.0	>2.0~2.5	>2.5~3.0	>3.0~4.0	>4.0~5.0	>5.0~6.0
	公差 (mm)	±0.17	±0.19	±0.21	±0.22	±0.24	±0.26	±0.28

板材类

部件	材质型号	厚度
侧板	Corten A	1.6mm & 2.0mm
前板、门板、顶板	Corten A	2.0mm
顶板延伸板	Corten A	3.2mm
角件保护板	Corten A	4.0mm
表面无锈蚀、裂纹、划伤、氧化、翘皮、凹坑、麻坑等；		
表面喷丸处理达到瑞典标准 SA2.5 级，密度大于 90%，粗糙度 25-45 微米。		
表面需喷富锌底漆，漆膜 DFT 约 15 微米。		

梁类

部件	材质型号	厚度
底侧梁、门底端梁	Corten A	4.5mm
前顶、底端梁和方管顶侧梁	Corten A	3.0mm & 3.2mm
门顶端梁	Corten A	4.0mm
底横梁、叉槽边梁	Corten A	4.0mm & 4.5mm
鹅颈横梁	Corten A	4.0mm & 6.0mm
鹅颈纵梁	Corten A	4.5mm
鹅颈短梁	Corten A	4.0mm
鹅颈梁顶板	Corten A	4.5mm
门框	Corten A	方管竖梁：3.2mm
		C 型横梁：3.2mm
表面无锈蚀、裂纹、划伤、氧化、翘皮、凹坑、麻坑等；		

表面喷丸处理达到瑞典标准 SA2.5 级、密度大于 90%、粗糙度 25-45 微米；
表面需喷富锌底漆，漆膜 DFT 约 15 微米。

柱类及角件

部件	材质型号	厚度
前角柱、门外角柱	Corten A	6 mm
门内角柱	SM50YA 或 SS50	12-14mm 或按设计要求
角件	SCW49	
表面无锈蚀、裂纹、划伤、氧化、翘皮、凹坑、麻坑等；		
表面喷丸处理达到瑞典标准 SA2.5 级、密度大于 90%、粗糙度 25-45 微米；		
表面需喷富锌底漆，漆膜 DFT 约 15 微米。		

木地板

部件	材质	厚度
地板	竹木胶合板、硬质木板、OSB 板	28mm +1.0 mm/-1.0 mm
表面：板面洁净，不得有划伤、翘皮等缺陷		
公差：长度、宽度+0.0 mm/-1.0 mm、对角线偏差小于 3mm、直线度最大 1mm		
层数：最少 19 层（不适用 OSB 板）		
密度：至少为 750kg/m ³		
含水率：不超过 14%		
检疫：符合澳大利亚进口检疫 BICON 的要求		
强度：破坏性实验施加的最大载荷应大于 690kg；通过载荷为 6500kg 的小车碾压实验		
检测方法：参 IICL TB001 或 GB/T 17657-2013		
木地板表面缺陷 (表层覆膜或用科技木除外)	裂纹	面板无，底板宽度<2mm、长度<350mm 裂纹可用腻子修补平坦
	变色	整幅面板颜色相近，整幅底板颜色基本协调
	虫孔	面板无，底板不显著
	活节	面板无，底板上直径<30mm
	死节	面板、底板均无
	孔洞	面板、底板均无
	横断裂	面板、底板均无
	腐朽	面板、底板均无
	污染	面板、底板均无
	拼接	面板、底板均无
	表板砂透漏砂	面板、底板均无
	板边缺损	面板、底板均无
毛刺沟痕	面板无、底板不显著	
木地板标识	面板和底板有生产厂家标识或其他信息	合同中明确并可追溯

箱门附件

部件	材质型号
门把手、门把手托架、门导架、门锁头、门锁座	S20C 碳钢，表面热镀锌。镀锌层厚度不低于 75 微米，无锌瘤、起皮，表面光滑明亮
门铰链板、门铰链板垫片	门铰链：SS41 或 S20C 碳钢，表面热镀锌。锌层要求同上；门铰链板垫片：SUS 304
门铰链耳	MGSS & HGSS，厚度为 6.0mm
门铰链销	SUS304
门锁杆	STKR41 碳钢，表面热镀锌，锌层厚度不低于 75 微米，且无锌瘤、起皮，表面光滑明亮
门胶条压条	SUS304，厚度为 1.0mm 或使用 ABS 工程塑料
门胶条	EPDM 即三元乙丙橡胶。无裂口、穿孔、气泡、杂质、凹凸不平、严重扭曲等缺陷，直角接头平滑，接头与直边保持平直，熔合良好、牢固
箱门铭牌	SUS304，厚度至少 0.8mm
螺栓、螺母	STKR41 碳钢，表面电镀锌，锌层厚度 13 微米以上 表面平滑、镀锌明亮、无污迹、无镀瘤锌渣等

其他

部件	材质型号
地板螺丝	SWRCH22A or EQ 型号：M8X45mm 或 50mmX16mm(钉头)、表面镀彩锌
固货环、棒	SS41 碳钢，表面电镀锌，锌层厚度 13 微米以上
通风器	ABS 工程塑料
标贴	材质等级 3M 5018、麦可贴(MACtac) CF200 及以上
防撞 C 型铁	SS41，厚度为 9.0mm
密封胶	优先选用 MS、硅酮密封胶，控制使用氯丁、丁基密封胶等。要求选用集泰、联捷化工、回天、之江等厂家生产的有效期内的密封胶； 箱内使用的 MS、氯丁密封胶等，须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批准的可接触食品证书；
油漆	内、外面漆材质要求：要求选用中远关西、中涂化工、MEGA COATINGS、KCC、德威生产的有效期内的油漆；因修理使用，外面漆优先使用丙烯酸油性漆，推荐使用丙烯酸水性漆 底架沥青漆材质要求：要求选用广州集泰、联捷化工、宁波九龙等生产的有效期内的沥青漆 内面漆须符合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FDA）要求，优先选用油性漆，也可选用水性漆 无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干样富锌底漆锌粉含量最低为 70%
焊丝	ER50-6（相当于 AWS ER70S-6）MG506 等，直径 0.8mm-1.2mm

1.4 冷箱箱体维修材料质量标准

原则	
修理材料的材质、型号、厚度等须优先符合冷箱箱体的原设计要求或 IICL 标准要求;	
修理材料的强度要求不低于冷箱箱体的原设计要求;	
符合行业现行最新 ISO、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材料厚度公差

钢材厚度 公差要符合 GB/T709-2019		厚度 mm	≤ 1.50	>1.5 ~2.0	>2.0 ~2.5	>2.5 ~3.0	>3.0 ~4.0	>4.0 ~5.0	>5.0 ~6.0			
		公差 mm	± 0.17	± 0.19	± 0.21	± 0.22	± 0.24	± 0.26	± 0.28			
铝材厚度 公差符合 GB/T388 0.3- 2012	厚度 mm	>0.8 ~ 1.0	>1.0 ~ 1.2	>1.2 ~ 1.5	>1.5 ~ 1.8	>1.8 ~ 2.0	>2.0 ~ 2.5	>2.5 ~ 3.0	>3.0 ~ 3.5	>3.5 ~ 4.0	>4.0 ~ 5.0	>5.0 ~ 6.0
	公差 mm	± 0.08	± 0.09	± 0.12	± 0.12	± 0.12	± 0.14	± 0.16	± 0.17	± 0.18	± 0.24	± 0.26

板材类

部件	材质型号	厚度
外侧板、 外顶板	MGSS	0.7mm-1.0mm 之间
外门板	MGSS	1.6mm
外底板	Corten A 或 MGSS	1.0mm、1.2mm 等
内侧板	BN4、SUS304 或 YUS180	0.6mm-0.8mm 之间
	ArmorTuf 复合材料板、Maersk Q- liner 板或 AA6061-T6	2.0mm、1.2mm、1.0mm 等
内门板	BN4、SUS304 或 YUS180	0.6mm-0.8mm 之间
内顶板	AA5052-H16/H46	0.6mm-0.8mm 之间
	BN4 或 SUS304	0.6mm-0.8mm 之间
	ArmorTuf 复合材料板和 Maersk Q- liner 板	2.0mm、1.2mm 或 1.0mm
表面无锈蚀、裂纹、划伤、氧化、翘皮、凹坑、麻坑等		

梁类

部件	材质型号	厚度
底侧梁	Corten A	上腹板与梁内角加强板为 4.0mm
		下腹板为 4.5mm
顶侧梁	Corten A	4.0mm

前底、顶端梁 和门顶端梁	Corten A	4.0mm
门底端梁	Corten A	4.0mm 或 6.0mm
鹅颈横梁	Corten A 或 MGSS	4.0mm、4.5mm 或 6.0mm
鹅颈纵梁	Corten A 或 MGSS	4.0mm
鹅颈槽面板	Corten A 或 MGSS	4.0mm
外底横梁	Corten A 或 MGSS	4.0mm
表面无锈蚀、裂纹、划伤、氧化、翘皮、凹坑、麻坑等		
表面喷丸处理最好达到瑞典标准 SA2.5 级、密度 90%以上、粗糙度 25-45 微米		
表面喷涂富锌底漆，漆膜 DFT 约 15 微米		

柱类及角件

部件	材质型号	厚度
角柱	Corten A 或 MGSS 后内角柱：SM50YA 或 SS50	前角柱 6mm、如有前内角柱 4.0mm
		后外角柱 6mm、后内角柱槽钢厚度至少 14mm
侧壁柱	Corten A	1.6mm、3.0mm & 4.5mm 等
顶板、侧板 Ω 型加强梁	Corten A	1.0-1.6mm 之间
角件	铸钢 SCW49 或 SCW480	符合 ISO/1161 或 GB1835 的最新要求
材料表面无锈蚀、裂纹、划伤、氧化、翘皮、凹坑、麻坑等		
表面喷丸处理最好达到瑞典标准 SA2.5 级、密度 90%以上、粗糙度 25-45 微米		
表面喷涂富锌底漆，漆膜 DFT 约 15 微米		

箱内部件

部件	材质型号	厚度
T-地板	AA6061-T6	T 地板高度 63.5mm
踢脚板	AA6061-T6	2.7mm (高度 400mm)
顶角封	AA6061-T6 或 SUS304 或 PVC	
底角封	AA6061-T6	
导风板、机组 阻风护板	AA5052-H32 或 ABS	
自动排水装置	高强度聚氯乙烯、尼龙	
固货环、棒	AA6061-T6	
表面无锈蚀、裂纹、划伤、氧化、翘皮、凹坑、麻坑等		

箱门附件

部件	材质型号
门把手、门锁杆、门把手托架、大小导架、锁头及锁座	S20C 或 S25C 碳钢。除锁座表面可电镀，锌厚度不低于 13 μm 外，其他部件热镀锌厚度至少 75 μm
门铰链板及垫片	SS41 或 S20C 碳钢，表面热镀锌；门铰链板垫片：SUS304
门铰链耳	MGSS 或 HGSS，厚度为 6mm
门铰链销	SUS304
门锁杆	STKR41 碳钢，表面热镀锌膜厚至少 75 μm
箱门铭牌	SUS304，厚度至少为 0.8mm

其他

部件	材质型号
门胶条、鸭嘴、密封胶条、门槛胶条	三元乙丙橡胶（EPDM）。无裂口、穿孔、气泡、杂质、凹凸不平、严重扭曲等缺陷，直角接头平滑，接头与直边保持平直，熔合良好、牢固
PVC	高强度聚乙烯
PE	聚乙烯
箱门海关锁钉、螺丝、发电机安装螺母、机组螺丝	SUS304
挂机座	MGSS 或 Corten A
标贴	PVC 不干胶贴，等级要求至少为 3M 5018、麦可贴(MACtac) CF200
防撞 C 型槽钢	SS41，厚度至少 9.0mm
密封胶	内部使用 MS 胶、外部使用硅酮胶。推荐选用集泰、联捷化工、湖北回天等生产的有效期内的密封胶
油漆	外面漆为丙烯酸或聚氨酯漆。推荐选用中远关西、KCC、中涂、海虹、德威生产的有效期内的油漆 富锌底漆锌粉含量最低为 70%
脱层胶	双组分环氧类
发泡剂	优先选用环戊烷，也可使用 R141B
焊丝	ER304、ER308、ER409CB 等不锈钢焊丝，直径 0.8mm-1.2mm

2、耗材种类及相关定义

2.1.1 耗材定义

集装箱修理使用的非干箱集装箱部件（箱号、吊耳、地板钉、导架衬套以及铰链销除外）的相关材料，统称为耗材。

2.1.2 耗材种类：

外面油漆、内面油漆、底漆、稀料、密封胶、化洗剂、地板钉、螺丝及螺丝批头、立的牢胶、801 胶、钻头、锯片、铆钉、切割片、打磨片、石笔、纸胶带、滚刷、毛刷、焊丝、氧气、乙炔、二氧化碳气体、箱号及各类箱标以及其它非集装箱部件。

2.1.3 以上为干箱合作业务的所需耗材，乙方使用的耗材必须有国家或行业认可的合格证书，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使用的耗材不符合标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承担材料和返工费用外，甲方有权要求相应项目费用的十倍款项作为违约金。

3、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质量品控标准、甲方品控管理制度及其他甲方特别提出的质量要求谨慎操作集装箱合作业务，加强品控管理，避免品控事故。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协议质量要求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致使甲方被甲方客户考核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保障等各方面工作。

附件五 集装箱材料购销合同

编号：

甲方：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采购集装箱材料事项，达成本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产品数量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乙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以甲方实际向乙方供货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第二条 产品质量

2.1 甲方向乙方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应该符合该货物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2 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货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货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出售给乙方的产品单价以双方每次邮件确认的价格为准。

3.2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如下：

(1) 甲方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_

(2) 乙方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_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4.1 按次结算，乙方确认收到货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甲方同意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自开票之日起天内以转账方式付清全部货款。

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货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述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2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 户：

第五条 交付地点

5.1 交付地点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

5.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由乙方签字确认后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

第六条 交付方式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

6.2 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3 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送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检验及质量保证

7.1 甲方保证供应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 2 条款的约定。如乙方需对产品进行检测，可要求在甲方送货之时双方当场选取当次批次部分产品送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违约责任。甲方送货之时，乙方没有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的，视为乙方对当次产品无异议；签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7.2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5条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乙方收到货物后，对货物数量、型号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货后当日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当日内未提出的视为乙方已经收到全部货物且对货物数量、型号等没有异议。对于货物数量、型号有异议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退货

经检测证实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因退货发生的任何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第十二条 协议纠纷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对本协议条款在执行中有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递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如产生诉讼，诉讼费和胜诉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何一方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3.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或开展合作的过程中，双方人员（包括公司工作人员、代理人或其委托的人员）不得采用赠予、给付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人员（包括对方公司工作人员、代理人或其委托的人员，及以上人员的亲属）。本条中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和实物（包括物品以及购物券等可以取得实物的凭证）、有价证券，或者以入股分红、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人员的财物。本条所称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宴请、旅游、考察等各类消费及为有关人员家人、亲属安排工作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经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判定属于商业贿赂行为的，本合同自动失效。通过商业贿赂行为获得不当利益的一方，除应将全部不当得利返还对方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禁止特殊关联交易条款

如乙方股东或实际出资人与甲方的员工有三代以内的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必须如实及时向甲方予以说明。包括：配偶、本人或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表（堂）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女、（外）祖父母等。如乙方未如实说明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如乙方所属企业为甲方所属集团公司及下属各单位领导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退休人员、离职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投资开办、实际控制或担任高层管理职务，并与甲方构成“特殊关联企业”的，乙方必须如实及时向甲方予以说明。如乙方未如实说明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合同双方同意，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更改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及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16.3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6.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签约人：	签约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集装箱维修业务合作供应商
采购询比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评审部分

- 1、响应函
- 2、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等）
-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6、诚信承诺书
- 7、近3年至少一项类似服务业绩的证明材料
- 8、从业人员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类保险证明

二、商务部分

- 1、同类项目服务情况一览表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技术部分

- 1、工具设备配置一览表
- 2、服务人员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 5、质量管理措施

四、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六、其他格式（如需）

供应商按照目录顺序提交响应文件。

附件一、响应函

致：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集装箱维修业务合作供应商采购项目（询比项目名称），编号为 NBXB202501 的询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比文件，同意询比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选，我方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120 日历天。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年龄、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集装箱维修业务合作供应商采购询比项目，代表我方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阅读询比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和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的要求，一一对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任意一项的不响应将导致响应被否决。如有格式要求的，请按照格式提供，如未提供格式的，请中选供应商自拟，包含但不限于格式中的内容。

附件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我方在参加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集装箱维修业务合作供应商采购项目询比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诚信承诺书

致：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宁波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集装箱维修业务合作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XSL-XB-202501) 的询比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评审，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选。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鑫三利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询比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选的，自动放弃中选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NBXSL-XB-202501

单位：人民币

序号	标段	合作业务说明	委派人数	报价（元）	备注
1		船箱维修		元/工时（净值）	含耗材，具体 明细见协议
2		租箱维修		元/工时（净值）	含耗材，具体 明细见协议
3		地中海维修		MSC 包干费：船公司批复价 XX%(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MSK 包干费：船公司批复价 XX%(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MSK 包干费(现场收费：船公 司批复价 XX%(含税价)支付 给乙方； ONE 包干费：船公司批复价 XX%(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EAS 包干费：船公司批复价 XX%(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含耗材，具体 明细见协议

元

信用期 _____ 天（信用期以发票开具之日起算，最低不得低于 65 天）；

备注：

(1) 响应人报价应该包含所响应标段的所有业务种类，若当前标段不含的业务，报价为空即可。

(2) 干箱维修业务合作船箱维修按照 xx 元/工时（净价）报价；租箱维修按照 xx 元/工时（净价）报价。

(3) 地中海集装箱包干业务按照 MSC 包干费：

船公司批复价 XX%(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MSK 包干费：船公司批复价 XX%(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MSK 包干费(现场收费)：船公司批复价 XX%(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ONE 包干费:船公司批复价 XX%(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EAS 包干费:船公司批复价 XX%(含税价)支付给乙方。

(4) 如果响应人投多个标段, 报价一览表, 请按照标段区分, 每个标段单独列明, 一个标段一张表。

(5) 委派人数需要同附件十: 服务人员一览表对应。若两者不一致, 人数以服务人员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同类项目服务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正在服务和承接的项目）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作项目内容	服务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注：随后按项目附合同主要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公司账户开户银行			
公司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信用期			
公司简介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中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工具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设备责任人	用途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资格证书及证号	学历	相关工作的年限	备注

备注：

- 1、以上人员为计划提供人员，实际人员如调整，需具备同等资质且经采购人同意。
- 2、提供以上人员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类保险证明、相关机构颁发的焊工证、电工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安全环保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质量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其他格式（如需）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询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中选供应商响应询比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异议函

一、异议供应商基本情况

异议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询比项目名称：

询比项目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询比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明材料（涉及询比评审过程具体细节、其他中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应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